

##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由校学位办统一组织管理，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学位中心）通过学位论文网上评议开放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网上通讯评议。

网上评议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即送审的学位论文（含研究成果）及专家评阅书均隐去指导教师和博士生姓名，评审专家姓名对指导教师和博士生保密。

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方向是网上评议遴选专家的关键因素，应根据学位论文具体研究内容认真锤炼，力求准确、精简。

网上评议评阅人为 3 人（同等学力博士评阅人 5 人），由校学位办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聘请本学科、专业专家进行网上评议。校学位办负责上传、接收及评阅结果的录入反馈。

### 一、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

（一）具有我校学籍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论文送审资格条件为：1.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所有环节，成绩合格，且通过研究生院培养办组织的博士研究生毕业审核；2.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完成了一篇博士学位论文，并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3.在学期间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要求；4.学位论文通过

预审、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和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公布的控制学位

论文质量的环节等。

(二)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以下简称同等学力)的论文送审资格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校学位办审批。

具备送审资格的申请人(含同等学力)在答辩前 3 个月,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论文送审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打印《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见附件 1),经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校学位办审批后,方可进入论文送审阶段。

## 二、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材料

(一) 《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1 份。

(二) 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成绩单原件 1 份。

(三) 学术成果原件 1 套(如学术成果为发表的学术论文,若无原件应出示复印件,并由图书馆加盖查新章或出具检索证明,录用通知应出示来源期刊证明及导师签字证明)。

(四) 网上上传: 1.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电子档(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封面格式及撰写要求见附件 2); 2.《中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电子档(见附件 3)。

三、校学位办负责将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电子档和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电子档上传到平台,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

组织专家通讯评议。专家评阅意见返回一般需要 35 个工作日，超过该期限仍未返回评阅意见的论文，校学位办将作特殊情况处理。

专家评阅意见结果由校学位办以书面形式统一返回到相关二级单位，申请人可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的论文送审结果。

四、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意见表（见附件 4）中评审结论的划分

- A.同意答辩（创新性 & 论文价值 $\geq 70$  且 评阅成绩 $\geq 90$ ）
- B.修改后直接答辩（创新性 & 论文价值 $\geq 70$  且  $80 \leq$ 评阅成绩 $< 90$ ）
- C.修改后由学位评定分委会决定答辩与否（创新性 & 论文价值 $\geq 70$  且  $70 \leq$ 评阅成绩 $< 80$ ）
- D.修改三个月后再次送审（ $60 \leq$ 创新性 & 论文价值 $< 70$  且  $60 \leq$ 评阅成绩 $< 70$ ）
- E.不同意答辩（创新性 & 论文价值 $< 60$  或 评阅成绩 $< 60$ ）

五、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表 1 列出了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方式。

表一：专家评阅意见处理

序号	评审结论	评审意见结果
1	直接答辩	均为“A”或“B”
2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答辩	有“C”及以上
3	修改后重新送审	修改3个月 1份为“D”时（其余均为“A”除外）
4		修改半年 2份为“D”、或1份为“E”时
5		修改1年 3份为“D”或2份及以上为“E”时
6	追加2位专家进行评审	1份为“D”时，其余均为“A”

当所有评审结论均为 A 或 B，申请人应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见附件 5），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直接申请答辩。

当评审结论有 C 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经导师签字同意，由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 2 名同行专家（导师除外）进行匿名评审。当且仅当 2 名专家均给出同意答辩的评审意见时，方可组织答辩。如 1 名专家的评审结果为“同意答辩”，另 1 名专家的评审结果为“修改论文后答辩”时，或 2 名专家均给出修改后答辩时，申请人应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经导师同意后，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方可申请答辩。如评审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且不同意答辩时，须再送 2 位专家进行复审，2 位复审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且不同意答辩时，原则上不予组织答辩，半年后重新送审论文。若初评时 2 位评审专家均认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且不同意答辩，则不予复评，直接延期半年后重新送审。

当评审结论有 1 份为 D 时（其余评审结论均为 A 除外），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 3 个月；当评审结论有 2 份为 D 或 1 份为 E 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半年；当评审结论有 3 份为 D 或 2 份及以上为 E 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 1 年。

修改 3 个月及以上的论文必须重新送教育部平台网上通讯评议。

申请人学位论文的修改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 六、追加送审论文及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当 1 份评审结论为 D，其余评审结论均为 A 时，由校学位办直接追加 2 位专家进行评审。表 2 列出了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方式。

表二：追加送审 2 份论文专家评阅意见处理

序号	评审结论	评审意见结果
1	直接答辩	均为“A”或“B”
2	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后答辩	有“C”及以上
3	修改半年后重送审	1 份及以上为“D”或“E”时

当 2 份评审结论均为 A 或 B，申请人应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直接申请答辩。

若 2 位专家意见均为 C 及以上结论，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签字同意，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同意后方可申请答辩。

若评审结论有 1 份及以上为 D 或 E 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半年。

修改 3 个月及以上的论文必须重新送教育部平台网上通讯评议。

申请人学位论文的修改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 七、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复议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仅有一份评阅意见为 C（不含 C）以下结论，其余评审意见均为 B 或以上，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对评阅意见存在较大争议的，导师可自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起 7 天内，向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复议程序在 30 天内将复议材料报校学位办，逾期不再受理。

## 八、学位论文申请复议程序

（一）学位申请人导师提出申请，就学位论文质量和评阅意见做出说明，阐明复议理由并提交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收到复议申请后，委托学位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方向负责人指定 3 名专家

对复议理由进行鉴定，签署同意复议意见后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三）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学位中心平台专家意见及专业方向负责人指定专家意见进行审核，签署同意复议意见（主席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校学位办。

（四）校学位办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再追加 2 名专家进行复审。

九、复议追加盲审意见必须均为 B 及以上结论方可申请答辩。如有一名复审专家意见为 C 及以下结论，则本次申请复议无效。

十、重新送审论文申请程序及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申请人须对论文存在的问题作出详细说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及《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附件 6），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审定、校学位办审批后，方可进行论文重新送审。重新送审论文专家评阅意见按本办法第十八条处理，但重新送审论文如当次仍有 3 份为 D 及以下或 2 份及以上为 E 或多次送审论文如累计有 4 份为 D 及以下或 2 份及以上为 E 时，申请人应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至少为 2 年。

申请人学位论文重新送审工作限定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十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从下一年度开始暂停导师 2 年博士生招生资格：

（一）一学年内，1 篇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结果均为 E；

（二）一学年内，2 篇及以上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结果均为 D 及以下；

（三）一学年内，同 1 篇博士学位论文第二次重送审，评审结果均为 D 及以下；

（四）一学年内，同 1 篇博士学位论文累计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含送审和重送审）有 4 个 D 及以下或 2 个 E 及以上；

（五）同 1 篇博士学位论文，累计 3 次及以上重新送审的学位论文，评审结果仍有 D 或 E。

十二、对各级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在今后 3 年内指导的研究生，在论文正常送审份数的基础上再送 3 份。专家评阅意见按本办法第五条处理。

十三、港澳台及外国留学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四、研究生（含同等学力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有违反，学校将严肃处理。

十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学校相关文件内容冲突时以学校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附件：

- 1.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审批表
- 2.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封面格式及撰写要求
- 3.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自评表
- 4.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意见表
- 5.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报告书
- 6.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审申请表